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5号

关于对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 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324省道东侧、临港高等级公路北侧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利用年处理10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的稀土萃取分离生产线部分闲置设备，建设生产车间，新购置钴、镍生产线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并新购置多效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形成年处理三元废动力锂电池 8000 吨、废钴酸锂物料 2000 吨的能力，生产得到碳酸锰 1060 吨、碳酸镍 3110 吨、碳酸钴 1370 吨、元明粉 27720 吨等。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

本项目萃取及蒸发浓缩车间产生的水洗、除油废水及车间废

气吸收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车间排放口总钴、总镍、总锰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表1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和表4三级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中间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近期接管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进入新沂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较严标准；远期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滩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等。罐区2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浸出除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6#）达标排放；萃取及蒸发浓缩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7#）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逸散废气及罐区“呼吸”废气，通过采用密闭生产工艺、管道输送物料、加强生产装置区密闭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铜及其化合物（以铜计）、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锌及其化合物（以锌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表4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表5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油、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以及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压滤渣、硫酸铜富集物、碳酸锂富集物等待鉴定固废及生活垃圾。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油、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以及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压滤渣、硫酸铜富集物、碳酸锂富集物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一旦发现污染物泄露事故和地下水超标现象，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31289.23\text{m}^3/\text{a}$ 、COD $\leq 2.5948\text{t}/\text{a}$ 、SS $\leq 2.5524\text{t}/\text{a}$ 、TN $\leq 0.2360\text{t}/\text{a}$ 、氨氮 $\leq 0.1612\text{t}/\text{a}$ 、TP $\leq 0.0478\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675\text{t}/\text{a}$ 、总钴 $\leq 0.0058\text{t}/\text{a}$ 、总镍 $\leq 0.0012\text{t}/\text{a}$ 、总锰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铜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锌 $\leq 0.0001\text{t}/\text{a}$ 、盐分 $\leq 6.8010\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1494\text{t}/\tex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31289.23\text{m}^3/\text{a}$ 、COD $\leq 1.5645\text{t}/\text{a}$ 、SS $\leq 0.3129\text{t}/\text{a}$ 、TN $\leq 0.2360\text{t}/\text{a}$ 、氨氮 $\leq 0.1564\text{t}/\text{a}$ 、TP $\leq 0.0156\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313\text{t}/\text{a}$ 、总钴 $\leq 0.0058\text{t}/\text{a}$ 、总镍 $\leq 0.0012\text{t}/\text{a}$ 、总锰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铜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锌 $\leq 0.0001\text{t}/\text{a}$ 、盐分 $\leq 6.8010\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1494\text{t}/\tex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50738.03\text{m}^3/\text{a}$ 、COD $\leq 4.8618\text{t}/\text{a}$ 、SS $\leq 3.4551\text{t}/\text{a}$ 、TN $\leq 0.2780\text{t}/\text{a}$ 、氨氮 $\leq 0.1972\text{t}/\text{a}$ 、TP $\leq 0.0538\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3945\text{t}/\text{a}$ 、总钴 $\leq 0.0058\text{t}/\text{a}$ 、总镍 $\leq 0.0012\text{t}/\text{a}$ 、总锰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铜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锌 $\leq 0.0001\text{t}/\text{a}$ 、盐分 $\leq 6.8010\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1494\text{t}/\tex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50738.03\text{m}^3/\text{a}$ 、COD $\leq 2.5365\text{t}/\text{a}$ 、SS $\leq 0.5079\text{t}/\text{a}$ 、TN $\leq 0.2780\text{t}/\text{a}$ 、氨氮 $\leq 0.1924\text{t}/\text{a}$ 、TP $\leq 0.0216\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483\text{t}/\text{a}$ 、总钴 $\leq 0.0058\text{t}/\text{a}$ 、总镍 $\leq 0.0012\text{t}/\text{a}$ 、总锰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铜 $\leq 0.0002\text{t}/\text{a}$ 、总锌 $\leq 0.0001\text{t}/\text{a}$ 、盐分 $\leq 6.8010\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1494\text{t}/\text{a}$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leq 0.0182\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0.064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1.7175\text{t}/\text{a}$ 、硫酸雾 $\leq 0.0581\text{t}/\text{a}$ 、氟化氢 $\leq 0.0334\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2141\text{t}/\text{a}$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leq 0.0254\text{t}/\text{a}$ 、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 $\leq 0.0082\text{t}/\text{a}$ 、铜及其化合物

(以铜计) $\leq 0.0057\text{t/a}$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leq 0.0112\text{t/a}$ 、锌及其化合物(以锌计) $\leq 0.0005\text{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leq 0.06\text{t/a}$ 、硫酸雾 $\leq 0.024\text{t/a}$ 、氟化氢 $\leq 0.01\text{t/a}$ 、氯化氢 $\leq 0.003\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leq 5.7682\text{t/a}$ 、颗粒物 $\leq 1.52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1.7175\text{t/a}$ 、硫酸雾 $\leq 0.0581\text{t/a}$ 、氟化氢 $\leq 0.0334\text{t/a}$ 、氯化氢 $\leq 0.7008\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leq 0.0254\text{t/a}$ 、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 $\leq 0.0082\text{t/a}$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计) $\leq 0.0057\text{t/a}$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leq 0.0112\text{t/a}$ 、锌及其化合物(以锌计) $\leq 0.0005\text{t/a}$ 、氮氧化物 $\leq 5.75\text{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leq 0.13\text{t/a}$ 、硫酸雾 $\leq 0.024\text{t/a}$ 、氟化氢 ≤ 0.01 、氯化氢 $\leq 0.053\text{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4-320723-07-02-644937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